为了能向银行成功续贷，竟同意与高利放贷人以循环倒账方式“平掉”民间贷款，结果掉进陷阱，使企业陷入困境。检察机关刑事、民事检察部门接力监督，通过伪造证据和虚假陈述获得的司法确认裁定书被及时撤销——

高利放贷人的如意算盘落空了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要不是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企业那个时候真的就走投无路了……”近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的民营企业家袁某收到法院撤销司法确认裁定书的民事裁定后，特地给黄岛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刘金丽打来电话致谢。

被法院撤销的司法确认裁定书内容是什么？这一切要从7年前说起。

为“平账”掉进陷阱

企业遭受重创

袁某在青岛市黄岛区经营着甲、乙、丙三家公司，并以甲公司的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2015年10月，袁某的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急需资金周转。经人介绍，袁某认识了专门从事民间借贷业务的冯某。至2016年6月，袁某先后从冯某处借款12笔共计774万元，约定月息4.5分，利息每月一还。袁某将甲公司的土地和厂房二次抵押给冯某，每月不定时还利息。

2017年1月，因1900万元银行贷款即将到期，如果要向银行续贷，需先将冯某的二押解除，袁某为此找到冯某，请求他解除二押，等银行放贷之后再将甲公司的土地和厂房抵押给他。冯某不同意，要求袁某先将借款还清后再解押。袁某无力偿还，冯某便提出通过第三人“平账”的方式消除债务，并找来自己的合伙人丁某帮忙。连本带息计算好金额后，丁某让袁某重新签订一份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同样约定月息4.5分。随后，三人通过冯某转给丁某100万元、丁某将100万元转给袁某、袁某再转给冯某的形式，循环转账8次，最终形成了丁某借给袁某800万元的转账记录，以此“平掉”袁某和冯某的债权债务关系。

虽然此前袁某已经向冯某偿还470余万元，但为了能尽快解押，袁某只好认了800万元的借款数额并办理了“平账”手续。冯某强调，袁某和丁某之间的这800万元债务也是由他负责，袁某直接还钱给他就行，不需要和丁某联系。袁某答应了所有条件后，冯某配合他办理了解除二押手续。袁某顺利办妥银行的续贷手续后，冯某又要求袁某配合他办理新的抵押贷款手续，贷款金额为800万元，抵押权人为丁某。

一直按月还息至2017年4月，因资金紧张，袁某无法再按月足额支付利息，冯某便经常带人到袁某办公室要账，要求他到法院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袁某刚开始不同意，后来在冯某的一再纠缠下，只好配合他到法院达成了诉前调解协议。调解协议载明：袁某欠丁某本金800万元、利息160万元；由袁某支付丁某因案件产生的律师费10万元；若袁某未按期足额还款，丁某有权对甲公司名下的4栋厂房、1栋综合办公楼行使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袁某的甲、乙、丙、丁四家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清偿责任。冯某通过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方式，明确了这份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后来，由于袁某无法按期足额还款，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公司的厂房、办公楼被法院查封，面临被拍卖的后果。在企业信誉受到影响、经营因遭受重创难以为继的情况下，袁某选择报警。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能动履职 依法维护民企合法权益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发展，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还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监督为手段，对危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和行政、司法机关对中小企业存在不利影响的做法进行依法监督与纠正，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

检察机关应全面落实精准监督理念，针对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线索，通过检察建议监督有关单位和部门有效维护私营企业利益。本案中，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对于人民法院通过特别程序所作民事裁定确有错误但不能适用再审程序纠正的案件，同级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司法确认作为特别程序的一种，旨在使当事人高效便捷地通过司法确认程序取得民事裁定，解决民事纠纷。实践中，因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和辩论不足，法官对调解协议相关内容的审查不够深入，当事人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方式进行司法确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屡有发生。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积极发挥民事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民事审判程序监督职能，充分运用检察建议职权，对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存在的违法情形依法监督纠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护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还应强化“一体化办案理念”，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凝聚检察监督合力；应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正确处理案件刑民交叉问题；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坚持应监督尽监督的原则，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履职，敢于担当，为社会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 刘金丽）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

刑民两部门接力监督

“他们骗我！去诉前调解前，他们说诉前调解的案件不会上网，不会对企业造成影响，他们也不会去申请执行，只是将债务确定下来，等我有钱了再还。可事实是，他们早就想好了要霸占我的厂房和土地。在和我协商以地抵债不成之后，他们就去申请强制执行，查封、拍卖厂房和土地。这些行为不仅是债务的问题，它产生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也损害了企业形象和信誉。投资人纷纷找我撤资，其他未到期债权人也来要钱，之前谈好的融资项目和开发项目也通通被撤销。一时间，我的几个公司全部都经营不下去了，而且厂房和土地一旦被拍卖，我就再也没有翻身的机会……”袁某焦急而气愤地说。

根据袁某的举报，公安机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冯某、丁某立案侦查，后提请黄岛区检察院审查批捕。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认为，此案虽存在伪造证据、虚假陈述致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定的可能，但审计结果显示，2017年1月，袁某与冯某之间的借款本金尚未还清，丁某用以起诉的800万元民事借款合同中包含了冯某的部分借款本金，起诉事实不属于完全捏造的事实，因此不能以涉嫌虚假诉讼罪追究冯某、丁某的刑事责任。

了解这一情况后，黄岛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杨翠华立即召集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就能否对此案启动民事诉讼监督程序进行探讨。杨翠华指出，民事诉讼活动中的虚假诉讼行为和刑法意义上的虚假诉讼罪，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刑事审查未能得出当事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结论的，并不必然影响对该行为的民事评价。此案既然存在伪造证据、虚假陈述致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定的可能，检察机关就应该依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保护当事人合法利益。统一意见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随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并指定检察官刘金丽办理此案。

刘金丽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先从调阅涉案民间借贷纠纷诉前调解、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相关卷宗入手，对证据情况、协议内容、诉讼和协商过程等进行了详细审查。随后，刘金丽又分别调取了袁某、冯某、丁某等人在刑事审查过程中的陈述、供述，相互之间的银行交易流水、审计报告等材料，通过详细对比、审查、分析，查证了冯某与丁某、袁某以循环倒账的方式制造出袁某欠丁某800万元的交易流水，从而达到顶名诉讼、将非法债务合法化、侵占借款人财物的目的等一系列事实。

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错误裁定被撤销

事实虽已查清，但监督工作仍面临另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此案属于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案件，即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院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不能适用再审程序的。为此，黄岛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再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此案的监督依据、监督方式等进行分析和讨论。

经深入探讨，检察官们一致认为，在办理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监督案件时，监督对象应为被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审查重点应为被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是否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违反合法自愿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根据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发现同级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有“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但不适用再审程序纠正的”情形时，应当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此案中，袁某、冯某、丁某三人以循环倒账方式制造虚假流水，通过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司法确认的行为涉嫌伪造证据、虚假陈述致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定，妨害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而此案又系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因此检察机关依法应当以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予以监督。

今年2月24日，黄岛区检察院依法向黄岛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案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裁定书。黄岛区法院经审查后，采纳了检察建议，于5月23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了前述司法确认裁定书。

“我欠的钱我认，但必须是合法债务。这份‘撤销裁定书’既帮我保住了厂房和土地，也挽回了企业的信誉，之前的合作方又来找我谈项目开发了，通过合作融资，既能偿还债务，又能投入生产经营，使企业起死回生。以后我一定以实际行动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将企业发展得更好，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回馈社会。”在检察机关进行回访时，袁某激动地说。

手记

“案结”容易“事了”难

□讲述人：湖北省宜都市检察院 吴敬平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方增梅/整理

“结案了事”和“案结事了”，同样的字，不同的排列顺序，用在办理案件中，效果却是天差地别。去年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让我对此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官司赢了，但钱和房子都没了

2006年6月，黄女士以公开竞拍的方式从湖北省宜都市某银行购得一处房屋，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因该房屋系违法建筑，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合同目的未能实现。2018年5月，黄女士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双方买卖合同，某银行返还黄女士购房款并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9.84万元，黄女士将案涉房屋及该房屋的建设许可证交还给某银行。

对于一审判决，原、被告均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案涉房屋因系违建被拆除。强制拆除通知书由房屋所有权人某银行签收，并支付拆除费用。后二审维持原判，双方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认为，因案涉房屋已被拆除，在原物交付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黄女士要求被执行人某银行先向其履行给付价款的义务不符合公平原则，遂裁定终结黄女士申请的执行案；同时，因案涉执行标的物灭失，某银行要求黄女士返还房屋的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协商后对折价赔偿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裁定终结某银行申请的执行案。黄女士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依法监督，检察建议未被采纳

受理了黄女士的监督申请后，我和同事们立即对该案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了初步研判——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其法律后果是法院不再以司法强制力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也不再以执行程序保证权利人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因此，对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应当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慎重审查决定。

本案中，黄女士与某银行基于生效判决各自享有明确债权，法院因两人分别申请强制执行，已分别立案。那么已拆分的两个执行案件相互独立，应分别执行，不能以一案的执行情况作为另一案的执行依据。黄女士基于生效判决产生的合法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其申请内容系要求某银行返还购房款及赔偿损失共计9.84万元。该执行案件仅涉及金钱给付内容，不涉及特定标的物，某银行作为被执行人，具有还款能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案，不符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

2021年7月19日，我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恢复对该案的执行。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函复，对检察建议不予采纳。法院认为，黄女士和某银行互负执行义务，在黄女士不能返还房屋的情况下，让某银行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有悖公平理念。

公开听证，穷尽办法保权益

当我将相关情况告诉黄女士时，她一脸的失落：“刚看到的希望又没有了，这个案子就这样结束了吗？”

“当然不会，事情都没有解决怎么结案？”我安慰她说，“我们将组织一场听证会，通过检察官、听证员说‘法’，来给您一个说法。”

2021年12月3日，一场公开听证会在我院举行，我们邀请了人大代表、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代表、街道代表、社区代表、人民监督员等7人担任听证员。

我对案件的基本情况、检察机关的监督情况和理由进行了详细介绍，从法律适用、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进行了释法说理。黄女士对案件事实、申诉理由和依据进行了陈述。听证员全面了解案情后，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违法建筑被拆的不利后果不该由黄女士承担；法院终结执行黄女士案的裁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在现有法律对终结执行情形进行了较为详尽规定的情况下，以公平原则终结该案执行，与法律对执行活动的要求不符，有“以执代审”的嫌疑，没有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矛盾，坚决支持检察机关依法跟进监督。

跟进监督，执行款全部到位

我院综合案情及听证结果，对该案进行跟进监督，并以终结执行该案没有法律依据、违建被拆的不利后果由无过错方黄女士承担导致结果不公平、法院可以根据现行法律将该执行纠纷圆满解决为由，向法院发出《对法院〈回函〉的审查意见》，要求法院恢复对该案的执行。

2021年12月15日，法院作出《关于对宜都市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审查意见的复函》，表示经重新审查，并报院长批准，采纳检察机关检察建议，恢复对黄女士申请执行案的执行。

今年3月，经过我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黄女士申请执行的9.84万元及利息终于执行到位。

群众利益无小事，“案结”容易“事了”难。只有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把案结事了作为办案目标，才能让司法有温度，用真情暖民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8月17日（总第9967期）

邢海峰：本院受理宋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提出答辩状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厚宇：本院受理黄新林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庞有杰：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与你及陈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087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邬利兵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0622民初2143号起诉状副本、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陈恩林：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保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国莲：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保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高亚勇：本院受理简丽卿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商优实业有限公司、徐怀新、第三人深圳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国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商优实业有限公司、徐怀新、第三人深圳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0711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市商优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款项本金1305843.27元；判令被告一深圳市商优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97267元（以1405843.27元为基数，利率按LPR的1.5倍，从2021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为80986元；以1305843.27元为基数，利率按LPR的1.5倍，从2022年1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4月19日，为16281元）。被告二徐怀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本息共计：1403110.27元。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9时30分在横岗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杨建海：本院受理韩美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环城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翟小成、何淑娥：本院受理刘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定于2022年9月26日10时在本院槐树关中心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孟庆敏、葛红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7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于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守山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由倍传：本院受理原告城阳区金品源鞋底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5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好利潍工贸有限公司、李时福：本院受理原告孙述霞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8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郑声彬：本院受理原告林桂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于秀芳：本院受理范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3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郑宏武：本院受理陈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3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常玉玲：本院受理孙占伟、丛子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胜利、乌吉斯古楞：本院受理孙宏宇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郑宏武：本院受理杨彦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杨国志：本院受理果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杨国志：本院受理果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李香荣：本院受理丰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程继云、袁松：本院受理原告程立海诉程继云民间借贷，罗国辉诉程继云劳务合同，王琴诉袁松民间借贷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程继云公告送达（2022）皖0122民初4831号、4935号民事判决书和向袁松送达（2022）皖122民初30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程继云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谢瑞全、刘秋红：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德平：本院受理马建美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贵州鸿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中奥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4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明志、胡建忠：本院受理张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龙华：本院受理周英沙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3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江海军：本院受理廊坊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余德萍、四川余萍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冯晓兰与代勇涛、余德萍、第三人邓永洪、四川余萍果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623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周峰、赵翠红：本院受理朱元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周之亚、吉林市中圻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周立强诉李松立、吉林市中圻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大城县中燃宏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2〕06号）

大连保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0日，本局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理决字〔2021〕011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罚款10000元。2.因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10000元，合计缴纳罚款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西人社罚先告字【2022】第(006)号）

国润（大连）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经调查，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并未整改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大连市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正：本报于2022年7月11日刊登的通知吴德峰领取行政处罚催告书的公告内容书写错误，现内容更正，其中“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大自然资监普上催字〔2020〕第121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更正为“我局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大自然资监普上催字〔2020〕第121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多会转、吴家亮：本院受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